

# 開工前講習

## 「施工履約管理相關規定」簡報

1

## 施工履約管理相關規定

- 施工權責劃分
- 罰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

## 施工權責劃分

- 本會91年12月11日工程術字第09100539690號函頒「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附表一：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已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時）
- 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工作重點、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視個案工程規模、實際需要及既有資料等，由主辦機關選擇或增、修列之，並應明訂於契約中。

3

## 施工權責劃分

- 機關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不適用本履約權責劃分表。
- 如公共工程為建築物者，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另如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種類、範圍及項目者，應由專業技師辦理簽證。

4

## 施工與驗收階段

所需參採資料	工作重點	工作成果	主辦機關	專案管理廠商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
契約文件 工程圖說 國家標準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公共工程施工	開工前： 施工廠商： 成立施工管理組織 提出施工計畫 提出品質管理計畫 提出安全衛生計畫 開工許可申請	(一) 施工計畫書 1 施工進度表及施工網圖 2 棄土處理計畫 3 交通維持計畫 4 環保措施 5 假設工程 6 許可申請	備查	複審	實質審查	提出
		(二) 品質計畫書 1 管理責任 2 施工要領 3 品質管理標準 4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 自主檢查表 6 不合格品之管制 7 矯正與預防措施 8 內部品質稽核 9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備查	複審	實質審查	提出

5

	(三) 安衛計畫書	備查	複審	實質審查	提出
	(四) 預算執行管控				
	1 預算分配	辦理	協辦	協辦	-
	2 預算執行狀況月報表	備查	實質審查	辦理	-
	3 人時管控	備查	複審	實質審查	辦理
	4 原物料機具管控	備查	複審	實質審查	辦理
	(五) 監造計畫書 1 監造範圍 2 監造組織 3 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4 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 5 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與標準 6 施工查核程序及標準 7 品質稽核 8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備查	實質審查	提出	配合

6

<p>施工中：</p> <p>施工廠商：履約施工、施工管理</p> <p>監造廠商：依據監造計畫對工程興建進行連續性監督與查證</p>	(一) 標的物施工	備查	1 廠商間施作界面衝突之協調與仲裁 2 整體進度管控	1 審查施工日報表 2 提出監工日報表、品質目標趨勢分析及施工能力評估報告。	提出施工日報表
	(二) 履約管理	執行工程契約、監造契約、專案管理契約之權利與義務。	履行專案管理契約，協助主辦機關辦理工程行政事務及監督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依約執行	履行監造契約，依據監造計畫對工程興建進行連續性監督與查證	履行工程契約
	(三) 界面圖整合	-	追蹤協調	辦理	配合
	(四) 瑕疵處理、矯正、預防	1 備查 2 缺失嚴重者，並依契約追究專案管理、監造及施工廠商之責任。	1 通知監造單位督促廠商限期改正（含追蹤執行情形） 2 缺失嚴重者，並依契約追究監造不實及施工品質不良之責任。	通知與追蹤承商限期矯正與採取預防措施，並依契約處理	辦理
	(五) 施工廠商疑義解釋與澄清	辦理	複審	實質審查	提出

7

	(六) 契約變更 (含設計變更) 有關事宜	依本會91年3月29日(91)工程企字第91012359號令「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或本會90年12月出版「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第6章設計變更規定辦理。			
	(七) 工期展延	核定	複審	實質審查	提出
	(八) 進度與估驗計價	-核定與付款	複審	實質審查	提出
<p>竣工驗收：</p> <p>施工廠商：確認品質符合契約要</p>	(一) 竣工圖繪製	備查	複核或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或辦理	辦理或協辦
	(二) 結算	核定	複核或實質審查	實質審查或辦理	提出
	(三) 工程驗收	辦理	協辦	協辦	提出

8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9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三)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如經機關確認屬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

10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

11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12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三)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13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五) 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14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六) 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15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9條 施工管理

(十五)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16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廿八) 廠商不得以非法車輛及超載車輛進出工地，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17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三十)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符合公共工程性質特殊者，或工地附近適當運距內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無法滿足工程之需求者，廠商得經機關同意後，依「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及拆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方式如下：

18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3.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按契約罰則辦理。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5.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19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11條 工程品管

(十一)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扣款新臺幣2,000元。
2. 各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成績列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本契約之懲罰性違約金相關規定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另扣罰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

20

## 罰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 為上限。
- (十二)本工程合約、圖說、施工說明書及規範等規定所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文件之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21

## 罰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14條 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2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3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4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15條 驗收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25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6

## 罰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16條 保固

(三) 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27

## 罰責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17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28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9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 4.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30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31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32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2.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3.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33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4.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6.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7.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8.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9.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34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35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 (三) 廠商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

36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四)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37

## **罰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95.11.22版)

(五)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或損失、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38